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办函〔2018〕7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2018年下半年 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组织2018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汉办〔2018〕2号），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现已公布2018年志愿者需求并组织志愿者报名工作。现转发2018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相关通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8年下半年新选志愿者岗位2536个，其中，优先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1672名孔子学院志愿者（详见附件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864名普通项目志愿者（详见附件2）；另需补选2018年上半年志愿者606名详见附件3）。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1. 2018年上半年志愿者岗位须在2018年1月3日至1月14日期间报名（收文时间较迟，已第一时间预通知高校）。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高校（不含部属高校）请于2018年1月14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厅交流合作处。

2. 2018年7-9月赴任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须在2018年1月7日至2月5日期间报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高校（不含部属高校）请于2018年3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厅交流合作处。

3. 2018年下半年其他志愿者岗位须在2018年1月17日至3月25日期间报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高校（不含部属高校）请于2018年3月26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厅交流合作处。

（二）报名程序及材料递交要求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3. 在线生成PDF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

5. 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材料递交所属县、区教育局审核材料并加盖公章和审核意见。

请各派出单位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必须征得所在单位及所属教育局同意并盖章后方可申请，否则不予受理。材料请以学校或教育局为单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报名及相关信息请参照《关于组织 2018 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附件 4）。

附件: 1. 2018 年下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8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3. 2018 年上半年部分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4. 关于组织 2018 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1日

（联系人：张冰；电话：020-37626349；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00号商教大厦131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